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水質課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實驗室名稱： 台水 三 區水質課

樣品特性： 次氯酸鈉

實驗室地址： 新竹市博愛街1號

採樣日期時間： 2026/08/10 10:00

交貨契約字號： 006

收樣日期時間： 2026/08/17 09:29

採樣單位： 詳見報告第2頁

樣品編號： 115-006-22-01

採樣地點： 詳見報告第2頁

檢測方法： 自來水公司次氯酸鈉採購規格

交貨批號： 22

報告日期： 2026/08/21

聯絡人： 陳秀春

報告編號： 115-006-22-01

檢測項目	單位	檢驗日期	檢測值	契約規範
外觀	-	2026/08/19	淡黃色透明液體	淡黃色透明液體
游離鹼	%	2026/08/19	1.2	2.0% 以下
有效氯	%	2026/08/19	12.1	10.0% 以上
不溶分	%	2026/08/18	<0.00001	0.01%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聲明書：

1. 樣品採樣程序未納入品保品管系統管理，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宣傳廣告及法律訴訟之用。
2.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本公司規定方法並參酌認證實驗室品保品管規定執行，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樣品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3. 吾人瞭解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成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負責人： 涂明裕

實驗室主管
(簽名)

曹炯袁

(115)總處物約字第006號第22-01批採樣、收樣明細表

採 樣 地 點	採 樣 日 期	採 樣 單 位	採 樣 人 員	收 樣 日 期
新竹廠第二淨水場	115.08.10	新竹廠第二淨水場	彭美瑄	115.08.10
苗栗所明德淨水場	115.08.10	苗栗所明德淨水場	邱勝翊	115.08.11
竹北所關西淨水場	115.08.10	竹北所關西淨水場	宋弘立	115.08.12
竹東所員嶼淨水場	115.08.10	竹東所員嶼淨水場	賴城鉸	115.08.12
湖口所湳雅淨水場	115.08.10	湖口所湳雅淨水場	董明霖	115.08.11
新竹廠第一淨水場	115.08.10	新竹廠第一淨水場	賴禹安	115.08.10
以下空白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水質課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實驗室名稱： 台水 三 區水質課

樣品特性： 次氯酸鈉

實驗室地址： 新竹市博愛街1號

採樣日期時間： 2026/08/12 08:30

交貨契約字號： 006

收樣日期時間： 2026/08/17 09:29

採樣單位： 詳見報告第2頁

樣品編號： 115-006-22-02

採樣地點： 詳見報告第2頁

檢測方法： 自來水公司次氯酸鈉採購規格

交貨批號： 22

報告日期： 2026/08/21

聯絡人： 陳秀春

報告編號： 115-006-22-02

檢測項目	單位	檢驗日期	檢測值	契約規範
外觀	-	2026/08/19	淡黃色透明液體	淡黃色透明液體
游離鹼	%	2026/08/19	1.2	2.0% 以下
有效氯	%	2026/08/19	11.8	10.0% 以上
不溶分	%	2026/08/18	ND	0.01%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聲明書：

1. 樣品採樣程序未納入品保品管系統管理，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宣傳廣告及法律訴訟之用。
2.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本公司規定方法並參酌認證實驗室品保品管規定執行，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樣品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3. 吾人瞭解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成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負責人： 涂明裕

實驗室主管
(簽名)

曾炯袁

(115)總處物約字第006號第22-02批採樣、收樣明細表

採 樣 地 點	採 樣 日 期	採 樣 單 位	採 樣 人 員	收 樣 日 期
竹東所芎林淨水場	115.08.12	竹東所芎林淨水場	李丰嘉	115.08.12
竹東所內灣淨水場	115.08.12	竹東所內灣淨水場	黃仁義	115.08.12
竹東所尖石淨水場	115.08.12	竹東所尖石淨水場	呂漢秋	115.08.12
竹東所桃山淨水場	115.08.12	竹東所桃山淨水場	湯明聲	115.08.12
竹東所梅花淨水場	115.08.12	竹東所梅花淨水場	鍾政順	115.08.12
以下空白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水質課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實驗室名稱： 台水 三 區水質課

樣品特性： 次氯酸鈉

實驗室地址： 新竹市博愛街1號

採樣日期時間： 2026/08/13 08:00

交貨契約字號： 006

收樣日期時間： 2026/08/17 09:29

採樣單位： 詳見報告第2頁

樣品編號： 115-006-22-03

採樣地點： 詳見報告第2頁

檢測方法： 自來水公司次氯酸鈉採購規格

交貨批號： 22

報告日期： 2026/08/21

聯絡人： 陳秀春

報告編號： 115-006-22-03

檢測項目	單位	檢驗日期	檢測值	契約規範
外觀	-	2026/08/19	淡黃色透明液體	淡黃色透明液體
游離鹼	%	2026/08/19	1.1	2.0% 以下
有效氯	%	2026/08/19	12.4	10.0% 以上
不溶分	%	2026/08/18	<0.00001	0.01%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聲明書：

1. 樣品採樣程序未納入品保品管系統管理，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宣傳廣告及法律訴訟之用。
2.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本公司規定方法並參酌認證實驗室品保品管規定執行，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樣品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3. 吾人瞭解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成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負責人： 涂明裕

實驗室主管
(簽名)

曾如袁

(115)總處物約字第006號第22-03批採樣、收樣明細表

採 樣 地 點	採 樣 日 期	採 樣 單 位	採 樣 人 員	收 樣 日 期
寶山廠寶山淨水場	115.08.13	寶山廠寶山淨水場	劉世英	115.08.13
寶山廠寶山淨水場	115.08.13	寶山廠寶山淨水場	劉世英	115.08.13
苗栗所北龍岡配水池	115.08.13	苗栗所北龍岡配水池	陳柏君	115.08.17
通銅所泰田配水池	115.08.13	通銅所泰田配水池	張裕勳	115.08.13
通銅所八股配水池	115.08.13	通銅所八股配水池	張裕勳	115.08.13
以下空白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7A號

檢驗室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DW26080079

專案編號：EZ115F0797

飲用水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樣品名稱：次氯酸鈉

樣品特性：飲用水藥劑

樣品編號：0797F0010

取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取樣者：宋弘立

取樣地址：關西淨水場

契約編號：115-006-22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取樣時間：115年08月10日13時10分

收樣時間：115年08月17日14時00分

報告日期：115年08月27日

報告編號：EZ115F0797

聯絡人：連怡婷

檢測目的：工程驗收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契約規定標準值
汞(Hg)	ND(<0.0074)	ppm	NIEA D406.45B/NIEA D434.11B	<0.16 ppm
砷(As)	ND(<0.0082)	ppm	NIEA D406.45B/NIEA D433.11B	<0.8 ppm
鎘(Cd)	ND(<0.0035)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0.8 ppm
鉛(Pb)	ND(<0.066)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0.8 ppm
鉻(Cr)	ND(<0.013)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1.6 ppm
溴酸鹽(Bromate)	31.6	ppm	NIEA D406.45B/NIEA W415.54B	<40 ppm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劉姿吟(EZI-08)、游立萍(EZI-20)。
2.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樣品非本公司採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游立萍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林家揚

游立萍
報告專用章

第1頁(共1頁)